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兆出售目標股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該豁免」）。於2017年1月13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該豁免理由是：（1）編制及最終確定本公司債務聲明需要額外時間；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1%）對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通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因此，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不會造成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

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該豁免條款。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